

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
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
18间商业用房公开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公开招租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租赁合同（样稿）

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 (丰泰苑1-4幢裙房) 18间商业用房公开招租公告

受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将对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 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号、1080号、1082号、1084号、1086号、1088号、1090号、1093号、1094号、1096号、1100号、1102号、1104号、1106号、1108号、1110号、1112号、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737.06平方米，整体出租。

2. 招租方式：网络竞价。

3. 竞租起始价：人民币70.95万元/年（不设保留价）。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4万元。

5.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万元。

6. 标的用途：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承租方使用标的须合法合规。

7. 租赁期限：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止，其中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为装修期，免租金，计算租金的时间从2026年8月16日开始。

8. 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半年一付，其中首期租金在2026年5月15日前付清，下一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以此类推，直至租赁期满。

注：由出租方开具发票给承租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1.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7日下午4:00整。

2. 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3. 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6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出租方确定时间）。

实地踏勘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058609666

4. 出租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98082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4: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

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 标的实际情况应咨询出租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出租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2. 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证照办理成功与否，不影响竞价结果的效力。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 截至报名结束，未征集到竞价人时，竞价活动另行启动；只征集到一个竞价人时，如出租方不设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如出租方设有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不低于出租方设定的保留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截至报名结束，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时，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

2. 出租方有权在报名截止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本次竞

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4. 如因竞得方原因导致不予退还其竞价保证金的，出租方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竞价保证金退至出租方账户。

5. 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6. 《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 1078-1096 号、1100-1114 号（丰泰苑 1-4 幢裙房）18 间商业用房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

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6年5月8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

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年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竞得方应在**2026年5月11日前（工作时间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竞得方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应在**2026年5月11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五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和佣金后，必须在**2026年5月12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租赁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并最终竞得标的成为竞得方后，若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竞得方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

时付清佣金及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竞得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先由出租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退至出租方账户，最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竞价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及时做好竞价保证金的处置工作。

十七、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2026年5月15日前**将首期租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逾期未将首期租金汇入的，按《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半年一付，其中首期租金在2026年5月15日前付清，下一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以此类推，直至租赁期满。

十九、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承租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期租金后，出租方将竞价标的移交给承租方。

二十一、出租方有权在报名截止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二、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三、免责声明：

(1) 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重大误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

担任何责任。

（9）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6年5月8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招租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

1. 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号、1080号、1082号、1084号、1086号、1088号、1090号、1093号、1094号、1096号、1100号、1102号、1104号、1106号、1108号、1110号、1112号、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737.06平方米，整体出租。

2. 首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租赁期限：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止，其中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为装修期，免租金，计算租金的时间从2026年8月16日开始。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2026年5月11日前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五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2026年5月11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94140155260001093），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签订合同：竞得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和佣金后，必须在**2026年5月12日前**的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2026年5月15日前**将首期租金_____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逾期未将首期租金汇入的，按《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1096号、1100-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18间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半年一付，其中首期租金在2026年5月15日前付清，下一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以此类推，直至租赁期满。

七、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租。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七份，出租方执三份，竞得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址：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标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标的位置和面积：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阳光大道1078号、1080号、1082号、1084号、1086号、1088号、1090号、1093号、1094号、1096号、1100号、1102号、1104号、1106号、1108号、1110号、1112号、1114号（丰泰苑1-4幢裙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737.06平方米，整体出租。按现状出租，以移交时为准。

1.2 标的用途：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乙方使用标的须合法合规。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温岭市有关租赁标的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对该租赁标的内发生的一切活动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租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2.1 租赁期限：2026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止，其中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为装修免租期。

2.2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首期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3 租金支付方式：首期租金乙方应在2026年5月15日前付清，后续每期租金按【6】个月为周期进行结算，在上一期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详见租金支付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94140155260001093。

2.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前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如履约保证金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被扣除，导致额度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对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并结清合同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

金、物业费、水电费、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后一个月内不计息退还。

第三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3.1 租赁标的租赁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2 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标的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络通信、物业、卫生等费用）。

3.3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物业服务及收费标准，并同意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租赁期间（含装修期）物业费由乙方向【物业公司】交纳。

3.4 乙方不得以公共事业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络通信、道路、绿化改造）影响经营为由向甲方主张减免租金。

3.5 乙方对自身的经营行为负责，享受和承担经营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四条 标的使用的相关约定

4.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付清首期租金后，甲方在2026年5月16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4.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租赁标的周边环境建设、公共区域装修、宣传广告搭建及其他改造、修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3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转租，但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转租时，应确保次承租方遵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装修改造、使用维护、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等），并对次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转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4.4 装修和改造：

（1）对租赁标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租赁标的装修或改造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对租赁标的装修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对装修二次消防进行申报，并根据消防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的设计和装修进行整改并取得验收合格证。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原有之建筑结构、隐蔽工程和装修布置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有权监督租赁标的装修工程的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自行加以纠

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按照本合同第6.4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5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中的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其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6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经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有关审批手续及证照办理由乙方自行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7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赁标的及与租赁标的相关室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地面、通信及水电管线等）的管理、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日常排查并及时消除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租赁期内，乙方应落实相关消防及安全措施，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对租赁期间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4.9 租赁期届满或者租赁合同解除，乙方对租赁标的固定投入（仅指附合在建筑上不可移除的装修或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已有装饰装修、消防、空调铜管、水电设施等固化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未形成附合的装修或添附物乙方可以自行拆除。

4.10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由甲方代为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款总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并按照本合同第6.4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且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或通知相关部门停止水、电、煤气等的供应，但在此期间乙方仍需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5.4 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搬离租赁物并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经营地址从租赁标的中迁出。若不及时搬离，乙方按合同解除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租金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若不及时迁出证照，乙方按合同解除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租金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不能及时另行出租的租金损失或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租赁标的需承担的其他损失）。

第六条 合同解除

6.1 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并按照第6.4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 乙方造成租赁标的外立面或主体结构破坏；
- (2) 乙方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未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乙方未按约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5) 乙方转租后，未在规定时间向甲方备案；
-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解除的。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包括在本合同签署后至起租日期前解除的情形）。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90日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相关解约手续，未到期的租金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提前90日提出解除合同，除未到期的租金予以退还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补偿甲方损失，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90日-（实际解除合日-提出解除合日）】×同期日租金。

6.3 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与剩余租期的租金，赔偿剩余租赁期内固定投入（本合同仅指附合在建筑上不可移除的装修物）残值，计算公式如下：固定投入残值=固定投入费用÷租赁期限×剩余租赁期限。

6.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5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条 其他

7.1 若乙方为自然人，在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有权将承租方变更为新设立的公司；但新设立的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新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乙方，且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第一年租金。

7.2 若乙方为公司的，公司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的变更应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已支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设立新的公司/主体，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乙方及新的公司/主体三方应该及时签署相应变更协议，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乙方权利义务应全部转由新的公司/主体承担。乙方应为新的公司/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在前述情况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保留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利，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98082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租金及支付时间表				
年度	期数	租金支付时间	房屋租金 (元)	备注
第一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二年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三年	第五期			
	第六期			
第四年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五年	第九期			
	第十期			